



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平庄能源 公告编号:2013-033

##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11月15日,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以传真、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2013年11月2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志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更换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议案。为保证公司审计独立性,在认真调查的基础上,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聘请众环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任至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止。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5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15万元。

二、关于增加信息披露媒体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拟增加《证券日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并对《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相关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三、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拟定于2013年12月11日,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两项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附:众环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简介。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1月25日

附:众环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简介。

众环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成立于1987年,前身为财政部中华财务咨询公司和武汉市财政局共同发起设立的武汉中华会计师事务所,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事务所之一,是目前总部注册地在中西部地区的规模最大的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实现跨行业联合后,更名为众环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公司于辖北方、中部、南方三个区域运营中心,随着科学化的规范管理和不断开拓进取,使得公司得到进一步发展和壮大,并逐步提高行业排名,进入国内大型会计师事务所行列。

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平庄能源 公告编号:2013-034

##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11月15日,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以传真、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2013年11月25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更换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议案。为保证公司审计独立性,在认真调查的基础上,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现提名聘请众环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任至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止。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5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15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二、关于增加信息披露媒体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拟增加《证券日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并对《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相关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三、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拟定于2013年12月11日,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两项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附:众环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简介。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3年11月25日

附:众环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简介。

众环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成立于1987年,前身为财政部中华财务咨询公司和武汉市财政局共同发起设立的武汉中华会计师事务所,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是目前总部注册地在中西部地区的规模最大的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实现跨行业联合后,更名为众环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公司于辖北方、中部、南方三个区域运营中心,随着科学化的规范管理和不断开拓进取,使得公司得到进一步发展和壮大,并逐步提高行业排名,进入国内大型会计师事务所行列。

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平庄能源 公告编号:2013-035

##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更换公司2013年年度财务审计 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众环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2007年已连续七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公司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七年来服务表示感谢。

为保证公司审计独立性,在认真调查的基础上,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聘请众环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任至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止。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5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15万元。

二、众环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简介

众环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成立于1987年,前身为财政部中华财务咨询公司和武汉市财政局共同发起设立的武汉中华会计师事务所,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1月25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体公司,出席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 委托持股数:  
委托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对审议事项投票反对、反对或弃权的指示。如果股东不做出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按自己意愿表决。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1月25日

公司一直在密切跟进广州国际金融城竞拍土地事宜,结合广州国际金融城已出让地块的成交情况(包括土地竞拍的面积、价格及广州国土局对土地用途、建设等的后续规划等),以及在公司在广州天河软件园新获取的金融服务业用地规划情况,经公司慎重考虑,现决定放弃参与竞拍广州国际金融城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关说明如下:

1、根据2013年8月26日广州国际金融城ATD09030地块等4宗地块的竞拍结果,地部分地块的楼面最高成交价为19,078元/平方米,均价已达16,378元/平方米。预计后续挂牌竞拍单个地块的出让面积大部分都较大,且竞拍的地块价格将继续攀升,已超出公司前期的预算。

2、经测算,公司新取得的广州天河软件园项目用地基本可满足公司目前金融服务业的需求。

公司于2013年5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拟购买国有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于2013年6月25日通过控股子公司广州穗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穗通”),全资子公司广州广银通金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广银通”)与公控股股东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之参股公司广州广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参与购买了广州市天河软件园高唐新建区南部ATD035112-2地块的宗地使用权。根据公司总体战略发展需要,广州穗通和广州广银通购买宗地后将用于建设大型网络监控中心和备件培训中心。按照公司的最新金融服务业规划,上述广州天河软件园项目用地基本可满足公司目前金融服务业的需求。

本着实现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经慎重考虑,决定放弃对广州国际金融城土地使用的竞拍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2013年11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的临时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广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13-044

##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11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3年11月2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至2013年11月25日上午10:30,8位董事分别通过传真或当面递交等方式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与竞拍广州国际金融城土地使用的议案》

公司结合广州国际金融城已出让地块的成交情况(包括土地竞拍的面积、价格及广州国土局对土地用途、建设等的后续规划等),以及公司在广州天河软件园新获取的金融服务业用地规划情况,本着实现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经慎重考虑,决定放弃对广州国际金融城土地使用的竞拍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2013年11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的临时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13-045

##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参与竞拍广州国际金融城土地 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背景概述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电运通”)于2013年4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及于2013年4月23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自有资金参与竞拍广州国际金融城地块,用于建设广电运通金融服务业大厦。(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4月11日、4月24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新材 公告编号:2013-036

##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立集团”)的通知,久立集团将其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500,000股质押给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3年11月21日,回购交易日为2014年11月21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久立集团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2,348,55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2.42%。本次质押4,500,000股,质押部分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4%。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久立集团总共累计质押6,100,000股,质押部分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19%。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1月25日

股票代码:601398 股票简称:工商银行 编号:临2013-044号

证券代码:113002 证券简称:工行转债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获准在秘鲁和新西兰设立子行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在秘鲁和新西兰设立子行的申请已于近日分别获得秘鲁和新西兰监管机构的正式批准。此前,本行的相关设立申请已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是目前总部注册地在中西部地区的规模最大的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实现跨行业联合后,更名为众环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公司于辖北方、中部、南方三个区域运营中心,随着科学化的规范管理和不断开拓进取,使得公司得到进一步发展和壮大,并逐步提高行业排名,进入国内大型会计师事务所行列。

三、独立董事意见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更换审计机构不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对众环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简介、证照和资质等资料核查,我们认为众环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三)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更换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议案》前已取得我们的事前书面认可。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改聘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四)众环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五)众环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六)众环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业证书。

特此公告。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平庄能源 公告编号:2013-036

##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决定于2013年12月11日上午9:30,在内蒙古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镇哈河街平庄能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本次股东大会是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3年12月11日(星期三)上午9:3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6.会议出席对象:

0 除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12月4日(星期二),于2013年12月4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0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0 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召开地点:内蒙古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镇哈河街平庄能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的事项如下:

1.审议《关于更换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议案》。

2.审议《关于增加信息披露媒体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议案于2013年11月2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上议案的详细情况见2013年11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相关公告。

三、股东大会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话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3年12月10日上午9:00-11:00,下午3:00-5:00。

3.登记地点:内蒙古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镇哈河街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有关要求

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股票卡及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至本公司证券部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电话:0476-3328273,3328400

传真:0476-3328220

联系人:张建忠、尹晓东。

四、其他事项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附件:授权委托书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1月25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体公司,出席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 委托持股数:  
委托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对审议事项投票反对、反对或弃权的指示。如果股东不做出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按自己意愿表决。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1月25日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更换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议案			
2 关于增加信息披露媒体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在相应方格内打“√”;

2、如出现两种以上选择或有涂改,为无效表决票;

3、授权委托书期限、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授权人股东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1月25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体公司,出席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 委托持股数:  
委托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对审议事项投票反对、反对或弃权的指示。如果股东不做出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按自己意愿表决。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1月25日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更换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议案			
2 关于增加信息披露媒体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在相应方格内打“√”;

2、如出现两种以上选择或有涂改,为无效表决票;

3、授权委托书期限、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授权人股东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1月25日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更换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议案			
2 关于增加信息披露媒体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在相应方格内打“√”;

2、如出现两种以上选择或有涂改,为无效表决票;

3、授权委托书期限、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授权人股东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1月25日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更换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议案			
2 关于增加信息披露媒体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在相应方格内打“√”;

2、如出现两种以上选择或有涂改,为无效表决票;

3、授权委托书期限、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授权人股东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1月25日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更换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议案			
2 关于增加信息披露媒体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在相应方格内打“√”;

2、如出现两种以上选择或有涂改,为无效表决票;

3、授权委托书期限、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授权人股东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1月25日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更换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议案			
2 关于增加信息披露媒体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在相应方格内打“√”;

2、如出现两种以上选择或有涂改,为无效表决票;

3、授权委托书期限、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授权人股东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1月25日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更换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议案			
2 关于增加信息披露媒体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在相应方格内打“√”;

2、如出现两种以上选择或有涂改,为无效表决票;

3、授权委托书期限、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授权人股东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1月25日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更换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议案			
2 关于增加信息披露媒体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在相应方格内打“√”;

2、如出现两种以上选择或有涂改,为无效表决票;

3、授权委托书期限、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授权人股东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1月25日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更换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议案			
2 关于增加信息披露媒体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在相应方格内打“√”;

2、如出现两种以上选择或有涂改,为无效表决票;

3、授权委托书期限、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授权人股东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1月25日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更换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议案			
2 关于增加信息披露媒体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在相应方格内打“√”;

2、如出现两种以上选择或有涂改,为无效表决票;

3、授权委托书期限、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授权人股东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44 股票简称:宏达高科 公告编号:2013-076

##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3年5月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决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相关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该等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5月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29)。

近日,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威尔德医疗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尔德”)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购买理财产品,投资金额10,000万元,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汇利丰”2013年第287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2.投资币种:人民币

3.产品风险等级:低风险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5.产品期限:35天

6.认购开始日:2013年11月21日

7.认购结束日:2013年11月21日

8.产品起息日:2013年11月22日

9.产品到期日:2013年12月27日

10.计息方式:1天按365天计算,计息天数按实际理财天数计算。

11.还本付息:本理财产品到期日后2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遇非银行工作日时顺延。

12.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本金由中国农业银行100%投资于同业存款、同业借款等低风险投资工具,收益部分与外汇汇率挂钩浮动收益。

13.购买理财产品金额:10,000万元

14.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

15.公司与农业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16.开立的产品专户产品信息:

开户人:深圳市威尔德医疗电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支行

账号:1935050104002411

二、产品风险提示

1.认购风险: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律法规变化或协议约定的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正常运行的情况,农业银行有权停止发售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将无法在约定认购期间购买本理财产品。

2.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政策、法律法规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认购、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导致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13-066

##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一、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事项。本次会议议案四《关于投资设立华天福网汇智科技有限

公司的议案》被否决。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召开时间:2013年11月25日上午9:30

3.召开地点:长沙市解放东路300号华天大酒店贵宾楼五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晓明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

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30,908,9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03%。

2.公司董事、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湖南湘楚律师事务所出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关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理财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30,908,92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关于公司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30,908,92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30,908,92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关于投资设立华天福网汇智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票330,908,92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上述议案一、议案二、议案三,均获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四未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二分之一以上的票数,议案四未获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湘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刚 张惠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湘楚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13-080

##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1月23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李良彬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质押进行融资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李良彬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高净值股4851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175%)质押给江西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向江西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战略性新兴产业引导资金借款700万元(低息借款,借款期限为3年)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3年11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期限自2013年11月22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东光微电子 公告编号:2013-051

##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9月6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于2013年9月10日发布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并于2013年9月23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3年9月24日开市起实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2013年9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3年9月30日、10月14日、10月28日、11月4日、11月11日、11月